

# 家族与家庭教育:宋明理学的观点及其实践

张学强

(西北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宋明理学以其“天理”观为指导,在宋明家族制度化建设中提倡宗子制度及族谱修撰,突出家庭教育的地位与影响,坚持以道德教育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强调礼仪教育的重要性,承认妇女作为教育者及受教育者的价值,有其值得借鉴之处。理学之家庭教育观念,沿袭先秦儒家立场,以理学本体论、人性论及认识论为指导,重拾、重解儒家传统经典尤其是《周礼》、《周易》及《大学》相关命题、概念,在儒、道、佛三教鼎立之际,结合当时家族与家庭结构变化之现实及家庭教育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对家庭教育的原则、内容及方式、方法等进行了较为系统而颇具创新的阐述,强调忠孝仁义、男尊女卑;主张恢复古代宗子法,提倡重建家族制度。而其家庭教育实践,统而言之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理学家作为本家族的精神领袖或家族精英而对各自家庭(家族)教育的深刻影响;二是理学家以其较为普遍而长期拥有的地方行政长官资格对辖地家庭教育的积极干预。

**关键词:**宋明理学;家庭教育;道德教育;礼仪教育;宗教制度

**中图分类号:**G7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5744(2009)06-0199-05

经过唐末社会极具破坏力的战乱,许多有着数百年历史的名门望族开始瓦解,至宋初,小家庭成为社会的基本细胞,家族与家庭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基层组织,在维持与促进农业生产与商品流通、维护社会稳定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在基层文化传播与社会教育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宋明时期,伴随着理学地位的上升,理学之家庭教育观及其实践影响日益扩大。理学之家庭教育观念,沿袭先秦儒家立场,以理学本体论、人性论及认识论为指导,重拾、重解儒家传统经典尤其是《周礼》、《周易》及《大学》相关命题、概念,在儒、道、佛三教鼎立之际,结合当时家族与家庭结构变化之现实及家庭教育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对家庭教育的原则、内容及方式、方法等进行了较为系统而颇具创新的阐述,强调忠孝仁义、男尊女卑;主张恢复古代宗子法,提倡重建家族制度。而其家庭教育实践,统而言之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理学家作为本家族的精神领袖或家族精英而对各自家庭(家族)教育的深刻影响;二是理学家以其较为普遍而长期拥有的地方行政长官资格对辖地家庭教育的积极干预。

一 历史与现实:理学家庭教育史观及其对宋明家庭教育的批判

(一)理学的历史哲学。历史哲学主要指“探讨历史发展规律或过程,研究历史认识方法和性质的哲学理论,它侧重讨论历史演变的动力、过程和规律,历史认识、历史理解的性质等问题”<sup>[1]</sup>。理学的历史哲学主要体现在:

1. 对人类社会历史进程进行道德评价。理学以“天理”

为宇宙本体、最高法则,人类社会的合理与否取决于是否符合“天理”,以朱熹等人为代表的士大夫在品评历史及历史人物中体现出以德为本位的文化心理<sup>[2]</sup>。理学以是否符合“天理”来评价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也是理学思想注重人伦,关注现实的反映,抛弃了那些天命鬼神、阴阳怪异、谶纬迷信之类的传统观念。

2. 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轨迹表现为从“王道”到“霸道”的退化。理学以是否符合“理”来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其实质是将价值道德价值置于一切人类价值之上,一切违背伦理价值的历史活动无论其成功与否均在摒弃之列。在理学家看来,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表现为从符合“理”到违背“理”,是从“王道”到“霸道”的退化。二程将历史划分为“天理”流行的三代和人欲横流的后世两大时期,“先王之世,以道治天下,后世只是以法把持天下”<sup>[3]</sup>;陆九渊认为“古者势与道合,后世势与道离”,“势与道合则是治世,世与道离则是乱世”<sup>[4]</sup>。

3. 革故鼎新、积极有为的社会发展观。理学家对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变化并未完全否定,他们认为,尽管变化的具体措施值得商榷,但改革本身是必然的。张载认为,“社会历史是向前发展的,变化是社会发展的主旋律,‘通其变然后而久,故止则乱也’<sup>[5]</sup>,历史主体应‘变其势’,‘通其变’,‘变能通之则尽利……指之使趋时尽种,顺性命之理,臻三极之道也,(人)能随之,则不陷于凶悔矣’<sup>[6]</sup>,圣人能顺应历史发展趋势,但这种变不是突变,而是渐变。

(二)理学家庭教育历史观及其对宋明家庭教育的批

收稿日期:2009-01-09

作者简介:张学强(1971-),甘肃会宁人,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教育史及民族教育研究。

判。理学的历史哲学直接影响着理学家对于宋明及宋明之前的家庭教育的评价。在理学家看来,三代“王道世界”与后世“霸道世界”相互对峙,家庭教育领域便是一个缩影,三代之时,所教所习莫非礼义,弟子皆以孝悌立身,尊长敬上,靡然成风;然后世父教其子,兄劝其弟,无复礼义廉耻,唯有功名利禄,是以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张载称“古者惟国家则有有司,士庶人皆子弟执事。又古人于孩提时已教之礼,今世学不讲,男女从幼便骄惰坏了,到长益凶狠,只为未尝为子弟之事,则于其亲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sup>[7]</sup>而在王守仁看来,“近世人子弟之不能大有成就,皆由于父兄之所以教之者陋而望之者浅”<sup>[8]</sup>,社会风俗之不美,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父老子弟所以训诲戒饬于家庭者不早,熏陶渐染于里者无素,诱掖奖劝之不行,连属叶和之无具,又或愤怒相激,狡伪相残,故遂使之靡然日流于恶”<sup>[9]</sup>。

在理学“天理”观的主导下,理学家庭教育无论其观点还是实践都体现了浓郁的道德说教的色彩,不管是其对家庭教育中冠、婚、丧、祭等各种礼仪的倡导,还是其倡立宗子之法、重建宗法制度的主张无不体现了这一点。理学家对家庭教育三代与后世两个阶段的划分看似简单、绝对、感性,但其家庭教育主张与实践却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是基于对家庭教育理性思考下的务实改造,是理学家在儒、佛、道三教鼎立的社会文化背景下,在其“理”本体的话语体系中针对唐末后社会人口频繁的迁徙流动、新的家庭及家族不断出现并不断壮大的现实,对家庭及家族组织的整顿与约束,是对民间基层社会秩序进行重塑的尝试,借助于理学日益提高的政治地位与影响力,对于宋明及其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基层家族及家族组织及其功能的完善、家庭及家庭教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 二 对古代宗法与宗族制度的提倡与重建:在家族制度化建设中强化家庭教育

儒家文化发展到宋元时期,出于凝集小农社会的需要,理学家已由发展儒家血缘宗法理论走向新的血缘宗族制度设计,在宗族制度化建设中加强家庭教育,张载、程颐、朱熹等理学家在这方面用力尤多。

(一)恢复宗子法,重建宗族制度,管理、教化族众,调节族内矛盾。北宋时期对古代宗法制度的创造性重建既有着众多家族维持家族地位、保持家族昌盛的社会需要,又得到了中央政权的支持,重建平民化的宗族制度成为宋代一种重要的社会思潮,许多官僚、士大夫投入到宗族制度重建这一社会运动中,理学家在其中发挥首要的作用。北宋中叶,张载、程颐等人首先开始设计新的宗族制度,其目的在于“敬宗收族”,通过宗子法及家族制度的重建,教化、凝聚族人,化解族内矛盾,重塑地方家族及社会秩序。朱熹则完整地提出关于宗族组织设施与血缘伦理制度等制度模式,他所制定的关于血缘伦理关系的礼制规定,如“凡诸卑幼,事无大小毋得专行,行必咨察于家长”,“凡子事父母,乐其心,不违其志,乐其耳目,安其寝处,以其饮食,忠养之,幼事长,贱事贵皆仿此”等,后来均成为宗族家法族规的主要内容,找到了一套适应宋元以后小农乡村社会的宗族制度模式,在文化意义上完成近世宗族制度设计<sup>[10]</sup>。

理学家推进宗族制度化建设的过程是各自在担任地方行政长官时,运用地方行政权力对家庭教育进行干预的过程,即积极运用政府的力量促进家庭教育,包括编写礼书供家族进行礼仪活动时参考,发布榜文及公告直接进行家庭伦理道德教育,关心家庭教育并赋予父老以教育子弟的权力与责任。朱熹积极参与礼书的编定,为民间家族礼仪活动的举行提供参考,曾撰写《朱子家礼》等礼书,影响深远。其在地方任职期间,发布大量榜文及公告,推进家庭道德教育。王守仁在巡抚南赣时发布《告谕父老子弟》、《告谕新民》等榜文,要求父老严格约束、教育子弟,对于子弟中或有不遵教诲,出外生事为非者,父老等应立即执送官府。

在理学家提倡立宗子、重建宗族制度主张影响下,明成化、弘治后,各地尤其是南方不断有宗族及地方官进行着宗族组织化的尝试,许多家族修订家法族规,设立族长及宗子等管理族务、教化族众。先后于成化、弘治年间任浙江永嘉知县与温州知府的文林在《族范序》中说“先儒谓宗子法立,天下易治。范之有族长,虽不专主宗子,然不出外姓,因其本源为联属之,用笃恩礼,盖亦由宗子法而义起之也。”<sup>[11]</sup>明代万历年间纂修的《余姚江南徐氏宗谱》卷五《宗范》第二条也对宗子有专门规定。

(二)从教化层面诠释家谱修订意义,强调家谱的教育价值。到了宋代,由于社会无士族与庶族的区分,官吏的选拔也不再看门第出身,家谱的政治功能在逐渐消退,家谱的纂修也从官府、士家大族走向了民间。对于修谱的目的,除了明世系外,许多儒家学者提倡家谱的道德教化功能,如欧阳修在《宋衡阳渔溪王氏谱欧阳修序》中称“族谱之作,所以推其本,联其支,而尊尊亲亲之道存焉”。

朱熹、王守仁等理学家非常看重家谱的教育价值,针对宋明时期修家谱“不过夸示祖宗之富贵,矜言家族之强大”之观念,认为家谱的纂修不是为了夸耀门第,而是在明世系的基础上教育子弟。朱熹认为,自公卿大夫以及庶人,必有谱牒,谱牒包括两个方面,“一曰文献,则详其本传、诰、表、铭状、祭祀之类;二曰世系,则别其亲疏、尊卑、嫡庶、继续之分。非世系无以承其源流,非文献无以考其出处。”修谱的目的在于教化子弟,维系家风并进造就社会美俗,“子姓遵而好之,则可以修身正家;扩而充之,则可以事君治人,然后儒学之相传,宦世之相望,皆所以重伦纪,厚风俗,非他人所能及也”<sup>[12]</sup>。在王守仁看来,修谱在于“察统系之异同,辨家承之久近,叙戚疏,定尊卑,收涣散,敦亲穆”,使家族“上下有序,大小相维,同敦一本之亲,无蹈乖违之习”<sup>[13]</sup>。可以说,在宋明重修家谱盛行的情况下,作为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名流,以朱熹、王守仁为代表的理学家修谱为教化的倾向为当时及其后家谱的纂修及家族教育的开展有着相当的影响<sup>[14]</sup>。

## 三 伦理观、婚姻制度与礼仪教育:理学家庭教育的主张及其实践

概括地说,宋明理学家庭教育是以理学“理”本体基础上的伦理观为其价值导向,以作为“人伦之始”的婚姻制度为其基础,以礼仪教育为其核心的。

(一)理学的伦理观对理学家庭教育的价值导向。理学

家所谓家庭教育主要为一种道德伦常教育,读书做官是第二位的。尽管应科举是被嘉许的,但却不能逐科举功名;尽管学做诗文是允许的,但却不以擅长诗文为荣;尽管博习强记是必需的,但却不以博习强记为能,明确地将家庭教育的首要功能定位于子女德性的培养而非应科举,从这点上说朱熹等理学家对家庭教育的认识比当时绝大多数人要深刻。邵雍作有多篇《教子吟》、《诫子吟》等,谆谆教导儿子如何做人;朱熹将两个孙子的教育托付于弟子黄榦,与黄榦的信中叮嘱黄榦严督二孙“只可着力学做好人,是自家本分事。平时所望于儿孙者不过如此,初不曾说要入太学、取科第也”<sup>[15]</sup>。以陆九渊兄弟为代表的陆氏家族也将子弟德性的培养放在首位,朱熹在《跋陆子强〈家问〉》中称“《家问》所以训饬其子孙者,不以不得科第为病,而深以不识礼义为忧,其殷勤恳切,反复晓譬,说尽事理,无一毫勉强缘饰之意,而慈祥笃实之气凛然;”<sup>[16]</sup>王守仁也反对学为举业,以应科举为求学之目标,提倡“致良知”之学,如其在《书扇示正宪》中将读书作文称为“枝叶事”,要求其做“立志”的“植根事”。

(二)以作为“人伦之始”的婚姻制度和夫妇之道作为家庭教育之基础。“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sup>[17]</sup>。理学家对于婚姻制度是极为重视的,而夫妇之道作为婚姻制度的核心与基础又是家庭得以维系及家族教育得以展开的基本前提。

理学家在婚姻制度上与先秦儒家一脉相承,将婚姻制度作为“人伦之始”,要求非常严格的,在实践中也采取了不少措施力图匡正婚俗,如朱熹在其任同泉州同安县主簿时,“访问本县自旧相承,无昏姻之礼,里巷之民,贫不能聘,或至奔诱,则谓之‘引伴为妻’,习以为风,其流及于士子富室,亦或为之,无复忌惮”,特选“政和五礼”中士庶婚娶仪式颁行,以期达到约束、教化民众之效果<sup>[18]</sup>。王守仁巡抚南赣时在其颁行的《南赣乡约》中提倡“男女长成,各宜及时嫁娶;往往女家责聘礼不充,男家责嫁妆不丰,遂致愆期;约长等其各省谕诸人,自今其称家之有无,随时婚嫁”<sup>[19]</sup>。

当然,理学家重视婚姻制度、强调夫妇之道并不意味着对男女平等的提倡,相反,家庭中的夫妻本身就是不平等的,程颐把他的男尊女卑的性别差异思想溶入对《易》的解释中,在解释“小畜”卦“九三,舆说辐,夫妻反目”中将夫妻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归结为夫妻关系的错位,是妻子对丈夫不合“礼”的控制,“夫妻反目,阴制于阳者也,今反制阳,如夫妻之反目也。反目谓怒目相视,不顺其夫,而反制之也。妇人为夫宠惑,既而遂反制其夫,未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也”<sup>[20]</sup>体现了理学男尊女卑的不平等观念。

(三)以礼仪教育作为家庭教育之核心。礼仪教育是中国古代家庭教育的核心内容,通过家庭教育,使子女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尊长敬上,和睦邻众,语言行为合乎礼制。作为中国封建社会正统儒家思想的代表人物,理学家极为注重家庭礼仪教育,如陆九渊家族族规有大纲、小纪两部分,“大纲则有正本制用,上下凡四条,其小纪则有家规,凡十八条,本末具举,大小无遗,虽下至鼓磬聚会之声,莫不各有品节”,“三代威仪尽在于此”,使闺门之内严若朝廷<sup>[21]</sup>。

朱熹对家族礼仪制度的研究和立制在理学家中是首屈一指的。朱熹十分注重礼制中乡村宗族、家族之礼的建设,

他自述“某自十四岁而孤,十六而免丧。是时祭祀,只依家中旧礼。礼文虽未备,却甚整齐。先妣执祭事甚虔。及某年十七八,方考订诸家礼,礼又稍备。”<sup>[22]</sup>这是说在其父朱松丧后,于十七八岁便注重考订诸家礼之事,在青少年时已从乡村社会的实际中,开始注意到农村家族、宗族之礼制的作用,并将考订诸家家礼作为自己学业的一个重要方面。朱熹一生都对家礼重视有加,针对当时“礼废久矣,士大夫幼而未尝习于身,是以长而无以行于家。长而无以行于家,是以进而无以议于朝廷,施于郡县,退而无以教于闾里,传之子孙,而莫或知其职之不修也”<sup>[23]</sup>的状况,为了巩固乡村的宗法家族制度及礼仪,先后编纂了《古今家祭礼》、《家礼》、《祭礼》等书,撰写了《乞颁降礼书状》、《乞增修礼书状》、《申严婚礼状》等,并要求统治者颁行《政和五礼新仪》,直到他晚年时,仍编修家礼不辍<sup>[24]</sup>。所著《朱子家礼》一书对于封建社会后期家庭礼仪教育影响甚大,多为家规制定及修纂者所尊奉。

#### 四 教育者与被教育者:理学家庭教育中妇女双重角色的定位

汉学家伊沛霞称:很难否定宋代文化盛行的观念和意象里理学家强调的一点,那就是尽可能地把妻子和丈夫的父系世系联在一起。像司马光、程颐、朱熹、黄榦等一流学者都非常明确地排斥流行文化里与父系世系一父权制模式不一致的因素,比如女人的文学创作、女人的财产权、女人参与家门外边的事等,并认为受理学影响越来越多的家庭、婚姻伦理和社会性别概念内涵的变化主要体现在更多地注意把男女分隔开、更高地评估女人在家庭管理方面的作用、鼓励女人识字以用于教儿子读书,但是不鼓励女人写诗、更多地强调父系原则及更严厉地质疑女人再嫁<sup>[25]</sup>。

(一)强调妇女作为教育者的重要性。理学在强化父权制方面比之前的任何儒家走得更远,男女之间的界限更为严格,同时更加强调妇女在家庭管理、子女教育及家庭稳定方面的所发挥的作用,妇女被看做是家庭之所以成为家庭的一个关键性力量。周敦颐称“齐家之道,在和其亲而止尔,亲不和,则家不可齐焉……一家之人虽同气同枝,而亦离心离德相仇相隙者,必起于妇人之离间也。”<sup>[26]</sup>程颐认为,世人多慎于择婿,而忽于择妇。其实婿易见,则妇难知,妇“所系甚重,岂可忽哉”<sup>[27]</sup>。妇女对于家庭的和睦、子女的教育具有重要的影响,自应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

理学家眼中的女性典范,也都是出生书香门第、知书达理且能相夫教子的女性,首先自己的母亲便是这样的典范,如程颐在《上谷郡君家传》中称赞其母亲“事舅姑以孝谨称,与先公相待如宾客”,对于子女,“其爱慈可谓至矣,然于教之道,不少假也”,为了鼓励年幼的程颢、程颐兄弟勤奋读书,其母在二程使用的书籍上写下:“我惜勤读书儿”、“殿前及第程延寿(程颢幼时名)”等,程颐认为其与兄程颢二人受到了母亲的良好教育,“平生于饮食衣服无所择,不能恶言骂人,非性然也,教之使然也”<sup>[28]</sup>。朱熹在为其母亲祝氏所作《尚书吏部员外郎孙君孺人祝氏圻志》中也称“及先君卒,熹年才十有四,孺人辛勤抚教,俾知所向”<sup>[29]</sup>。

《朱熹集》所载64篇碑志中,有14篇是为女性所作,这

些女性大都是相夫教子的女性典范,如在《太孺人邵氏墓表》中称其“具呼家人与为条约,亲写刻之屏,使合居有礼,缀食无专”<sup>[30]</sup>。在《夫人吕氏墓志铭》中称其对子“爱之异甚,捧视漱沐,一不以委他人。及少长,遣就学,则程其学业,谨其出入交游之际,未尝辄借以颜色”<sup>[31]</sup>。在为其他女性所写的墓志铭如《夫人徐氏墓志铭》、《刘氏妹墓志铭》、《宜人王氏墓志铭》、《荣国夫人管氏墓志铭》、《夫从虞氏墓志铭》、《太孺人陈氏墓志铭》、《宜人丁氏墓志铭》中<sup>[32]</sup>,赞扬这些女性有较高的文化素养,注重子女品德的养成与学业的进步,严而有爱,教子有法,为子女的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对家庭内女性接受教育的肯定。妇女除了教子外,更能以自己的贤德形象为家庭内妇女尤其是女儿所仿效。由于中国古代男女之间存在明显的社会性别上的角色差异,知书达理的母亲自然是女儿效法的榜样和最好的老师,她们教女儿识字、学诗作文及女工,并以自己的力量加深女儿对女性角色的认同,使他们不断向典范女性靠拢,因此女儿自幼从母亲那里得到更多的教育。

理学家对于女子接受教育持肯定态度,《朱子语类》卷七载朱熹与其弟子的一段问答:“问:‘女子亦当有教。自《孝经》之外,如《论语》,只取其面前明白者教之,何如?’曰:‘亦可。如曹大家《女戒》、《温公家范》,亦好。’”<sup>[33]</sup>其家庭中的女性大都识字且有擅长诗文者,如程颐的侄女“自通文义”、“喜闻道义”、“发言虑事,远出人意”<sup>[34]</sup>。除了读书习字外,《朱子家礼》中《司马氏居家杂仪》中有诸多关于女子日常居家行为规范的要求,我们可将其看作女子教育所要达到的基本目标,如“凡为子为妇者毋得蓄私财、俸禄及田宅,所入尽归之父母、舅姑,当用则请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凡子事父母、妇事舅姑,天欲明威起盟,……适父母、舅姑之所省问……”;“凡子妇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后怒之,若不可怒,然后笞之,屡笞而终不改,子放妇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礼也”等。

(三)家庭女性教材。宋代时女性所习教材,有班昭的《女戒》及《论语》、《孝经》等。朱熹对于影响较大的《女戒》也不太满意,准备自己编写一本新的女性教育教材,条目及编写原则已拟定,但遗憾的是最后并未编写出来。他在与刘子澄的书信中称“向读《女戒》,见其言有未备及鄙浅处,伯恭亦尝病之。间尝欲别集古语,如《小学》之状,为数篇,其目曰‘正静’,曰‘卑弱’,曰‘孝爱’,曰‘和睦’,曰‘勤谨’,曰‘俭质’,曰‘宽惠’,曰‘讲学’。班氏书可取,亦删取之。如《正静》篇,即如杜子美‘秉心仲仲,防身如律’之语,亦可入。凡守身事夫之事皆是也。‘和睦’谓宜其家人,‘宽惠’谓逮下无疾妬……向见所编《家训》,其中似已该备。只就彼采择,更益以经史子集中事,以经为先,不必太多,精择而审取之,尤佳也。”<sup>[35]</sup>在其与学生刘清之(刘子澄)共同编写的《小学》中,规定了夫妻之间的规矩及对女性各个方面的要求,如婚嫁、治家、夫妇之间的行为举止及对寡妇守节的要求等。

(四)女子教育与性别差异。理学家有着极为明显的性别差异意识,女子是不同于男子的,如果说女子与男子在生理特征上有很大的差异,那么在文化特征上,两者之间的差异则更大,理学家不厌其烦地重申女性在行为规范上的标准及其道德特征,典范女性是服从父权制的,她们柔顺贤淑、贞

静守一、知书达理、相夫教子,能够做到“为子孝,为妇顺,为妻正,为母慈”,甚至于对于苛刻的公婆也能数十年如一日尽心服侍而毫无怨言。理学家通过树立这些女性典范,一方面让女性更多地参与到子女的教育中来,改变“为人母者,不患不慈,患于知爱而不知教也”的状况,利用女性自身优势更好地教育子女,另一方面造就一种新型的女性观,为社会中的其他女性尤其是家族内的女性树立榜样,从而起到教育的作用,当然,这些女性之所以能够在教育子女方面取得成功,跟她们从小受到来自父母等人教诲有着直接的关系,程颐称其母亲“好读书史,博知古今”,“其教女,常以曹大家《女戒》”。朱熹所作《建安郡夫人游氏墓志铭》中的游氏也是一位自幼受到良好教育并惠及子女的典型<sup>[36]</sup>。

## 五 理学家庭教育的基本原则

如前所述,理学家倡导的家庭教育是以子弟德性的养成为根本的,学问尽管重要,但仍是第二位的,在这一基本原则的指导下,理学家摸索出了一系列家庭教育的原则并在其家庭教育的推行过程中加以贯彻。

(一)强调家长及圣贤的榜样示范作用。理学家提倡家长应为子女的榜样,其身正则自然为子女所效法,“治家之道,以正身为本,故云反身之谓。爻辞谓治家当有威严,而夫子又复戒云,当先严其身也。威严不先行于己,则人怨而不服,故云威如而吉者,能自反于身也。孟子所谓‘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也”<sup>[37]</sup>。朱熹要求,家长应为孩子作出表率,“凡为家长,必谨守礼法,以御群子弟及家众”,并在《小学》中立“稽古”篇,以古代圣贤为榜样激励子弟。并在查理学家之传记、行状,可知他们在孝顺父母、抚教子女、体恤孤弱、和睦宗族等方面是令人敬重的,可为世人之表率。

(二)制定规范,分职任事,宽严结合,爱而有教。对于子女教育,理学家主张制定规范,分职任事,宽严结合,爱而有教,程颐在解释“家人”卦时称“治家者,治乎众人也,苟不闲之以法度,则人情流放,必至于有悔,失长幼之序,乱男女之别,伤恩义,害伦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闲之于始,则无是矣”<sup>[38]</sup>。陆九渊之父陆贺关注家法礼制,他“酌先儒冠婚丧祭之礼行之家,家道之整,著闻州里”。陆贺晚年“欲悉传家政”,选定第五子陆九龄参与修订家法,经他“多与裁评”之后,陆氏家族的“平日纪纲仪节,更加隐括,使后可久”<sup>[39]</sup>。朱熹释《大学》:“所谓齐家者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之其所贱恶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者,天下鲜矣”中谓“五者,在人有当然之则;然常人之情惟其所向而不加审焉,则必陷于一偏而身不修矣。”<sup>[40]</sup>

(三)养正于蒙,及早施教。儒家历来重视儿童启蒙教育,通过启蒙教育,使儿童读书识字并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理学家继承自先秦以来儒家“养正于蒙”的传统,主张对儿童应养正于蒙,及早施教。程颐讲:“勿谓小儿无记性,所历事皆能不忘。故善养子者,当其婴孩,鞠之使得所养,全其和气,乃至长而性美,教之示以好恶有常。”<sup>[41]</sup>朱熹在《小学》中也讲“古者小学教人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之道,皆所以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本,而必使其讲而习之于幼稚之时,欲其习与智长,化与心成,而无扞格不

胜之患也。”如果儿童自幼未接受良好教育,随着年龄增长,终至败坏品性,于家、于国都无益处。“未尝为子弟之事,则于其亲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又随所居而长,至死只依旧。为子弟则不能安洒扫应对,接朋友则不能下朋友,有官长则不能下官长,为宰相则不能下天下之贤。”朱熹将儿童八至十五岁前的教育归为“小学”教育阶段,其任务为“教之以事”,应由易至难,由浅入深,在日常行为中对儿童进行良好道德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并使儿童形成“孝悌、诚敬”等品格,以为日后“大学”阶段的教育奠定基础。

(四)主张为儿童的成长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在理学家看来,家庭教育之所以出现种种问题,根源在于习俗之颓废、环境之不良。父母之于子女,有以科举功名者导之者,有以财富利禄诱之者,社会习尚,或以能为诗文者为荣,或以骄奢淫荡为能,终日行不践仁、言不及义,人欲膨胀、义利不辨,人们在“利欲胶漆盆”中越陷越深,在如此之环境中,家庭教育效果可想而知。“古人虽胎教与保傅之教,犹胜今日庠序乡党之教。古人自幼学,耳目游处,所见皆善,至长而不见异物,故易于成就。今人自少所见皆不善,才能言便习秽恶,日日消铄,更有甚天理?”<sup>[42]</sup>朱熹将儿童出生后至八岁的教育为“乳母之教”,要谨慎地选择乳母,即“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谨而寡言者使为子师”,使儿童受到良好的熏陶。王守仁军政繁忙,长期奔波在外,家事及子弟教育有赖弟子协助,在出征两广前,写有《客坐私祝》,希望温恭直谅之士教诲其子弟,并要求子弟近善而远恶,表达了其为子弟营造一个良好成长环境的愿望。“但愿温恭直谅之友来此讲学论道,示以孝友谦和之行;德业相劝,过失相规,以教训我子弟,使毋陷于非僻。不愿狂燥惰慢之徒来此博奕饮酒,长傲饰非,导以骄奢淫荡之事,诱以贪财黩货之谋;冥顽无耻,煽惑鼓动,以益我子弟之不肖。”<sup>[43]</sup>

(五)父母对子女应有合理的期望。通过读书应试等途径促进子女社会地位的向上流动或使子女继续保持、巩固父辈已取得的优势地位,是每个父母的期望,不管这种期望是基于理性的判断,还是仅仅出自情感的诉求。一般而言,出于人类可以理解的血缘之情,父母对于子女的要求总是较高的,而且许多要求并不是基于对子女优缺点的清醒认识之上,因此往往不切实际,并给子女造成了很大的压力。朱熹称:“谚之有曰:‘人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溺爱者不明,贪得者无厌,是则偏之为害。”<sup>[44]</sup>门人问朱熹:“父母之于子,有无穷怜爱,欲其聪明,欲其成立,此谓之诚心邪?”朱熹回答道:“父母爱其子,正也。爱之无穷,而必欲其如何,则邪矣。”<sup>[45]</sup>针对朱塾的教育,朱熹曾多次给吕祖谦写信,信中讲:“其(指朱塾)气质本凡,又无意于大受,不足以希升堂之列耳”,“使随其资之高下有所成就,幸甚,固不敢大望之耳”,“观其气质,似亦只做得举子学”,“如其不可教,亦几早以见报”等<sup>[46]</sup>。

(六)家庭教育要激发儿童兴趣。理学家多能强调儿童教育中兴趣的作用,如程颐讲:“教人未见意趣,必不乐学。且欲教之歌舞,如古诗三百篇,皆古人作之……此等诗,其言简奥,今人未易晓。别欲作诗,略言教童子洒扫应对事长之节,令朝夕歌之,似当有助。”<sup>[47]</sup>邵雍作多篇《教子吟》、《诫子吟》等,以通俗易懂、朗朗上口的诗歌形式教育儿子,朱熹

所编童蒙教材也力求通俗易懂,注意选取那些语言浅显生动的内容,有些家训、名言、诗歌,读起来朗朗上口,如“忧人之忧,乐人之乐”,“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等,便于儿童记忆和理解。在形式上,朱熹注意灵活多样,既有嘉言、善行,又有故事、诗歌,还有家训、书信等。这些富于变化的教育形式,从不同的角度充分展示了古人良好的道德风貌,更能激起儿童的学习兴趣,使之在对诗歌的欣赏、书信的品味、名言的思索中,潜移默化地陶冶了情操,净化了心灵。朱熹还十分重视音乐对儿童的教化作用,他认为音乐可以表达心声,使儿童在追求快乐、获得美感的过程中,受到高雅志趣的熏陶<sup>[48]</sup>。《宋史》称“陆九韶以训诫之辞为韵语”,陆氏家族非常注意用朗朗上口的词调来教化族内子弟,王守仁主张教育儿童应适应儿童性情,方法应灵活多样。“其栽培涵养之方,则宜诱之歌诗以发其志意,导之习礼以肃其威仪,讽之读书以开其知觉。今人往往以歌诗习礼为不切时务,此皆未俗庸鄙之见,乌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sup>[49]</sup>

参考文献:

- [1] 章伟文. 邵雍易学中的历史哲学[J]. 周易研究, 2007(1).
- [2] 郭学信. 宋代士大夫文化心理探析[J]. 西北师大学报, 2007(2).
- [3] 程颢, 程颐. 二程遗书[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54.
- [4] 陆九渊. 陆九渊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412.
- [5] 张载. 张载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174.
- [6] 张载. 张载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209.
- [7] 张载. 张载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281.
- [8] 王守仁. 王阳明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1209.
- [9] 王守仁. 王阳明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599.
- [10] 林济. 论近世宗族组织形成的历史条件与总体历程[J]. 华南师大学报, 1996(3).
- [11] 文林. 文温州集[A].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40册, 齐鲁书社, 1997:350.
- [12] 朱熹. 朱熹集·朱熹外集[M].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6:5762.
- [13] 王守仁. 王阳明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1200.
- [14] 费成康. 中国的家族法规[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28-29.
- [15] 朱熹. 朱熹集·朱熹续集[M].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6:5146.
- [16] 朱熹. 朱熹集·朱熹遗集[M].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6:5693.
- [17] 王文锦. 礼记译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913.
- [18] 朱熹. 朱熹集[M].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6:801.
- [19] 王守仁. 王阳明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602.

(下转第233页)

然而在宁夏南部山区,回族女童学习英语的优势无法得到充分发挥。笔者通过教授英语的老师了解到,农村“重男轻女”的观念还很严重,由男性把持的家庭很少给女性发言的机会,农村女童对自己的生活几乎没有多少发言权,她们的权利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只能照顾家人并在田地里劳作,而且绝大多数的山区女童和外面的世界几乎没有什么联系。在英语课堂上,女童多表现出害羞、胆小、说话声音小、沉默、课堂参与被动等。与回族家庭访谈中笔者还了解到,农村里每家都不只是一个孩子,都上学的话,家里的农活没人干,入不敷出,根本就负担不起学费。一般情况下,家长都是让男孩子读书,女孩子读上几年书,认识几个字,出门认识路就行了,读得再多了,没用不说,家里也供不起。谈及学英语,一位母亲说“女娃学点汉字,出门儿(即远离家乡)能找到茅厕(厕所)就行了。学点数学,出门方便,不会上别人当。学英语没用,山沟沟里,一辈子也说不了一句英语。”这也就是他们那一代让女孩子读书的最朴素的上学观。农村严重的性别差异导致女童基础教育很难顺利开展,部分学生基础性教育甚至被剥夺。

参考文献:

[1]冯雪红.宁夏回族女童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探析[J].

固原师专学报,2005(4):99-103.

[2]王安全.弱势回族女童教育中的矛盾与对策[J].教育改革,2005(2):1-3.

[3]冯雪红.宁夏回族女童教育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5(6):128-132.

[4]马金龙.宁夏西海固地区回族女童教育现状、问题及对策[J].边疆经济与文化,2006(3):7-9.

[5]文秋芳.影响外语学习策略系统运行的各种因素评述[J].外语与外语教学,2004(9):28-32.

[6]周玉忠.宁夏人学英语——如何克服方音困扰学好英语语音[M].宁夏: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34.

[7]孙汝建.性别与语言[M].江苏: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28.

[8]吴宝侠.男女生学习风格差异及相应英语教学方法的调查与分析[J].华北煤炭医学院学报,2006(3):406-407.

[9]孙汝建.性别与语言[M].江苏: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28.

【责任编辑 王 涛】

(上接第203页)

[20]程颢.程颐.二程集·周易程氏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1:746.

[21]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12878-12879.

[22]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94:2316.

[23]朱熹.朱熹集[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4284.

[24]李禹阶.朱熹的家族礼仪论与乡村控制思想[J].重庆师大学报,2004(4).

[25]伊沛霞.内闾: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270.

[26]周敦颐.通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40.

[27]程颢,程颐.二程遗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58.

[28]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654.

[29]朱熹.朱熹集[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4791.

[30]朱熹.朱熹集[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4602.

[31]朱熹.朱熹集[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4629.

[32]以上墓志铭见朱熹.朱熹集[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4670-4756.

[33]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94:127.

[34]程颢,程颐.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640.

[35]朱熹.朱熹集[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1560-1561.

[36]朱熹.朱熹集[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4636-4638.

[37]程颢,程颐.二程集·周易程氏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1:888.

[38]程颢,程颐.二程集·周易程氏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1:885.

[39]陆九渊.陆九渊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0:313.

[40]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8.

[41]程颢,程颐.二程遗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108.

[42]程颢,程颐.二程遗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85.

[43]王守仁.王阳明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926.

[44]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8.

[45]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94:232.

[46]朱熹.朱熹集[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1407-1463.

[47]程颢,程颐.二程遗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71.

[48]姚郁卉.朱熹《小学》的蒙养教育思想[J].齐鲁学刊,2005(4).

[49]王守仁.王阳明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87.

【责任编辑 李胜刚】